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妙瀅
被　　告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240元（參見卷附原告所提維修報價單影本記載修繕費用共計120,2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